

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主体信息公示

单位全称	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办公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天门墩路7号	邮编	430000
机构性质	☒ 行政机关 ☐ 事业单位 ☐ 内设机构 ☐ 临时机构 ☐ 其他		
执法主体类别	☒ 法定行政机关 ☐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 依法受委托执法的组织		
执法职权类型	☒ 行政许可 ☒ 行政处罚 ☐ 行政强制 ☐ 行政征收征用 ☐ 行政确认 ☒ 行政检查 ☒ 行政给付 ☒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u>行政备案</u>		
经费来源	☒ 财政全额拨款 ☐ 财政差额拨款 ☐ 自收自支 ☐ 其他		
执法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六条第一款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行政检查） 《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85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核查因灾遇难人员的基本情况，及时向因灾遇难人员亲属发放抚恤金。遇难人员符合工伤认定条件的，依法落实工伤保险待遇。（行政给付）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45号令） 第十三条第二款 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行政备案）		